

汉字 部首 源流

戈春源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汉字部首源流

戈春源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成都

(川)新登字 014 号

责任编辑:陈丽莉

封面设计:唐利民

技术设计:陈丽莉

汉字部首源流
戈春源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华西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1168×850mm 大 32 开 6.75 印张 160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1~500 册

ISBN 7-5614-1037-9/H · 46 定价:5.00 元

几点说明

一、汉字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具有悠久历史的表意文字，其表意性质较集中地反映在部首上面，因此学习部首知识，了解部首的原意，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汉字的形体、意义，减少错别字，都有一定的作用。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汉字部首源流》。本书力求做到科学性、知识性与通俗性的结合，如果这本小册子能为广大中等文化程度以上的读者在正确使用汉字和学习古汉语方面提供一些帮助，那是我们最大的愿望。

二、本书分成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开头的话”，主要讲什么是部首，部首的形成及分类，部首字的特点以及如何学习部首等问题。第二部分是“正文”。在这一部分中，我们选择了234个常用的与比较常用的部首，进行一些具体的分析。第三部分是“结束的话”，主要讲部首的历史演变，部首的排列，如何使用部首检字法以及对部首检字法的评价等。

三、在正文中，每个部首字之下都注明字音、形体、本义、引申义，并提供一些必要的书证。然后对属于该部的、比较典型的字，进行通俗的阐释，说明它与部首字的联系和归入该部的原因等。

四、部首依照它的意义或形体按七大类分列，每大类中分若干小类，每小类中按笔划排列，以便查阅。

五、为了使读者了解部首的历史演变，除了《说文》（《说文解字》的简称，下同）的部首不注明出自《说文》以外，凡《玉篇》、《字汇》及新《辞海》等新增部首都注明它的出处。

六、部首一律用繁体字，并注明简化字和异体字；下面解释性的文字一般用简体字，容易引起误解的仍用繁体字。部首的注音用反切与汉语拼音并存的方法，以便读者了解从古音到今音的变化。字头以下的文字，一般用汉语拼音注音。字形的分析，以甲骨文、金

文、小篆为依据,依从古至近的次序排列,如果有一种形体能说明问题时一般不再举出其他形体。

七、本书对形、义的解析,参考了有关词典、字典及文字学专著,吸收了古今学者的研究成果,恕不一一注明出处。

在写作过程中,承姚淦铭同志通阅全书。在此,一并鸣谢。

戈春源

1989年初稿,

1993年修订。

目 录

开头的话.....	(1)
第一部分 关于人的部首	(10)
(一)表示人本身的部首	(10)
人(亼) 儿(乚) 卂(匚) 尸 巳 比	
(二)表示人的性别、称谓的部首.....	(17)
女 子 父	
(三)表示人的身份、年龄、姓氏的部首	(20)
士 氏 老 臣	
(四)表示人体器官的部首	(23)
宀 又 口 牙 夂 止 手(扌) 毛 心(忄、小) 目	
耳 而 肉(月) 自 血 亦(疒) 足 身 貞 面 骨	
首 彦(彑) 齒(齿)	
(五)表示人体动作的部首	(40)
女 彳 又 攴(攴) 日 尤(尤) 欠 收(攑) 爪	
立 丶 夂 艮 走 見(见) 亾(辵) 言 音	
(六)表示一般活动的部首	(54)
匚 厂 入 勹 一 幂 无 毌 由 用 生 爾	
至 非 章(韦) 艹 飛(飞)	
第二部分 关于生产活动的部首	(68)
(一)表示生产工具及劳动对象的部首	(68)
匚 工 弋 斤 田 耒 网 臼	
(二)表示生产劳动的部首	(75)
又 力 辛	
第三部分 关于生活方面的部首	(78)

(一) 衣的方面	78
巾 丂 衣(衤) 皮 糸(糸) 革 蔑	
(二) 食的方面	83
斗 皿 缶 禾 米 豆 西 食(食、饣) 築 鬪 鼎	
(三) 住的方面	90
厂 匚 几 匚 广 宀 瓦 户 牀 穴 里 邑(阝在右) 門(門)	
(四) 行的方面	102
方 行 舟 車(车)	
(五) 疾病与生育	105
疒 皀	
(六) 文化艺术	106
彑 文 业 聿 鼓 爰	
(七) 宗教迷信	109
卜 爻 示(示) 鬼	
第四部分 关于武器、争斗方面的部首	113
(一) 表示武器的部首	113
乙 刀(刀) 干 弓 戈 殳 矢 矛	
(二) 表示争斗的部首	120
戩 隹 閃(斗)	
第五部分 关于大自然及自然现象的部首	123
(一) 表示动物及其器官的部首	123
亾 (刂、彑) 犬(犭) 牛(牛) 虍 虫 羊 犀 犀 魚(鱼) 馬(马) 鳥(鸟) 鹿 眇(眊) 鼠 龍(龙) 龜 (龟) 肉 爪 羽貝(贝) 采 角	
(二) 表示植物的部首	140
木 支 禾 瓜 竹 艸(艸、艸) 荇 麥(麦) 麻 粞	
(三) 表示天、地、山、水的部首	147

夕 天 日 月 辰 草 土 山 谷 阜(阝在左) 隅 (卤) 川(川) 水(氵) 久(乚) 气 雨 風(风)	
(四)表示玉石、火、光的部首 (162)
玉 石 金 火 光	
第六部分 关于事物数量、范围、性质的部首 (168)
(一)表示程度、范围、形状的部首 (168)
大 口 小 玄 中 長(長、长) 然(灑) 高 齊(齊、齐)	
(二)表示颜色、香味的部首 (175)
白 玄 色 赤 青 黃 黑 甘 香	
(三)表示数量的部首 (181)
一 二 三 十 寸 尺 片	
第七部分 笔划、符号部首 (188)
ノ 丶 ロ ノ ホ パ ニ 甘 主 𠂇	
结束的话 (197)

开头的话

我们查字典，往往使用部首检字法。所谓部首检字，是指按照字形结构，取它的相同部位，分部排列而进行检索。文字的这些相同部位就是部首。大部分的部首本身就是一个字，同时可作合体象形、合体指事或会意字的偏旁，也可作形声字的形旁（少数是声旁）；还有一小部分部首是单纯的一笔或数笔的。

（一） 部首的存在取决于汉字的特点

部首是方块字所特有的现象，汉字走上方块字的道路是有特殊原因的。汉字与世界文字的发展规律一样，它是在物质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人民群众为记录语言，扩大思想交流范围而被创造出来的。文字的创造，又进一步加强了语言的物质化，对语言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文字，在古代决不是个别人的天才发明，而是人民群众在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中逐步产生的。

过去，中国不少的古籍，如《世本》、《吕氏春秋》、《韩非子》等，把文字的发明权归于仓颉一人，并大加渲染、神化，甚至说：“仓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淮南子·本训经编》）但这并没有充实的依据，至多只能说文字在创造的过程中得到某些人的整理加工而已。汉字因为是群众的集体创作，它必然具有易懂性、可识性；中国最早的文字应该是图画文字，因图画能直观地反映生活，体现人的一定思想。在半坡村母系氏族遗址和大汶口父系氏族遗址中，被

发掘出来的陶器上刻有符号如^辛、^人、^牛、^水等，可以说是这种图画文字的简化或线条化。甲骨文与金文中，也有很多文字就象图画似的，如豕（猪）字，甲骨文作^亥，金文作^亥，都象一头猪的形状。由于事物之间的天然联系，在图画文字中各个文字之间必然会出现相同或相近的地方，这就形成了部首。

部首，是字的组成部分。我们研究部首，还一定要懂得汉字的造字方法。

我国最初的图画式文字，是按实物形体画下来的。如“鱼”，画个鱼形；如“牛”，画个牛头表示。这种方法具有具体性、形象性，与实物很相象，但笔划繁多，使用起来极不方便。为了有利于实际应用，人们进一步把图画文字简化，保留了某些代表事物特征的线条与骨架，减去一些不必要的部分，成为一个与原形有一定距离的符号，这就形成了最初的象形字。一些实字，如日、月、马、牛、羊、犬、豕、鱼等字就这样被创造出来了。还有一些字，由两个偏旁组成，一个偏旁是一个象形字，另一偏旁是一个具体事物，如“缶”，由象形字^缶（缶）与具体的匚（不是字，表示臼形）组成；“束”是木字与“〇”（绳团）组成。这一类字也属于象形，叫合体象形字。

在象形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其他的构字方法。有些事物比较复杂，不能直接加以象形化，于是用抽象的符号来表示。如“上”、“下”，古代写作“二”、“二”，长横表示界线，一短横在上就是“上”，在下就是“下”，这种方法叫指事。还有一种指示字，是在一个象形字的基础上，加上一些抽象的符号，如“木”上加“一”成为“末”，“木”下加“一”成为“本”字。这个“一”不是数字，而是分别代表树梢和树根。这种字叫合体指事字。

有一些字是在原有汉字（特别是象形字）的基础上，由两个以上的字组合而成（如“日”加“月”成“明”，“人言为信”等），也有对一个字加以改制，利用原字的意义创造一个新字（如倒“大”（人）为^辵（逆）。这种方法叫会意。会意的种类很多，有所谓同体会意，如三

人为“众”；异体会意，如人在木旁成“休”；改变形体会意，如“月”省一笔为“夕”；组合解释会意，如小土为“尘”，山高为“嵩”；反文会意，如反从为“比”等。但不管哪一种会意方式，都是由两个以上的字组合、或由一个字改变形体而成。

在语言中，还有一些没有实际意义、只有语法意义的虚词以及某些实词（主要是动词和代词）不能用象形等直观方法表达，只能借用同音字或声音相近的字来代替，如“其人其事”的“其”不能用象形等方法造字，只能借用与声音相同的实词、表示奋斗的“其”来代替，这种方法叫假借。但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丰富，语言也跟着发展起来，需要用的字越来越多，于是逐步创造出一种一半代替声音（声符或音符），一半代替意义（形符或义符）的造字方法，这就是形声。如“秧”，其中“央”代表声音，“禾”说明是庄稼的幼苗。形声字可以是左形右声，如“秧”、“桐”等，也可以是右形左声，如“和”、“歌”；可以是上形下声，如“花”、“零”，也可以是上声下形，如“装”、“基”；可以是外声内形，如“河”，也可以是外形内声，如“倒”。这种方法能产生大量的新字，现在汉字中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形声字。如《康熙字典》共收字47,035个，其中形声字42,300个，约占百分之九十。还有一些字由于读音的变化和方言的差别，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读法，于是在原字的基础上，加上标音符号形成一个新的字，这便是转注。如“老”，有些地方读成“kǎo”，于是造一个“考”字（“考”代表声音）。还有一种转注字是改变形声字的声符而构成，如“空”、“窍”两字，意义相同，声音相近（溪纽双声），可以互相转注。

在上述六种构字方法（六书）中，假借仅是“字之用”，本身并不创造新字。而转注虽然能创造一些字，但仅是在象形字或会意字的基础上加上声符而在。如古代越人称鬼为“𦥑”，所以除“鬼”以外，又造一“𦥑”字，又如在“黑”字的基础上造了一个“𦥑”（音lù）。这种方法局限性很大。所以，跟部首有关的造字方法，主要是象形、指

事、会意、形声四种。

我国是文字起源很早的国家，早在商周时期，上述几种构字方法已经具备，照一般规律这种以象征性符号表示词或词素，不能直接或不单纯表示语音的表意文字会走上拼音化的道路；形声字的发明似乎在这条道路上迈了一步，但始终没有走上这条道路。这可能与汉语的语音有关。汉语的语言十分简洁，语音的含义量很大，单音词特多，往往一词一音，出现了同音字繁多的现象，一些同音字只能借助四声来区别。但即使同属一个声调的同音字，其数量也相当可观，据新编的《辞海》，同属“fù”字有77个，“lì”字84个，“xī”字97个，“bì”字104个，“yì”字竟有145个之多。在大量同音字存在的情况下，如用拼音，便极易混淆；又加上我们的汉字能表示一定的意义，便于记忆，一些形声字又起了某些标音作用，因此我们的汉字目前还是表意的方块字。方块字决定了部首的存在，尤其是表义的那一部分。

(二) 部首的形成及分类

汉字的基本构字方法是象形。会意字与形声字大部份是象形字所组成的，指事字与象形字也有密切关系（有些指事字可以看作象形字的进一步抽象，有些指事字含有象形的成份），因此象形字是其他字的基础，很有可能成为文字的共同组成部分——部首。其中，一些独体象形字，代表了典型的、常见的事物，如日、月、人、手、刀、牛、羊等等，是构成汉字的基础，它们理所当然地成为一部之首。

其次，指事字也可以成为部首，这是因为同类事物，往往使用同一抽象符号。如“八”，原意是两人相背，来表示“分别”、“违背”，后含有分别、违背之意的字，如“公”（背亼为公）、分（以刀相分），都从“八”，“八”便成了部首。也有不同的事物使用同一抽象符号的，

如“一”是个指事字，是表示基数或序数的词；而在“不”字中，上面的“一”又表示花蒂的基部；在“元”字中，上面的“一”又表示头部等等。由于各字中都有这个符号，因此，“一”就成了部首。还有一些指事字，在象形的基础上加以改制，表示一些抽象意义，这种字实际上是象形字的变态，也有可能成为部首。如“生”，甲骨文作^丶，象一棵草长在地上，比喻“生长”。这是一个指事字，其中“一”是代表地的抽象符号。后来一些与生长有关的字就从“生”，“生”也成了部首。

再次，会意字也能成为部首。如“麻”，从广，从林，原义是在屋下初步加工制麻。后来与制麻、结绳有关的一些字，如縻（mí，牛缰绳）、纁（fēn，乱麻）等都使用麻字，“麻”便成了部首。再如“影”，从彑，从彑，彑，代表须发。“影”的原意是长发下垂，后来，与鬓发有关的字，如髡、髦、髫、髡等用“影”作为偏旁，“影”也就成为部首字。

少数的形声字，如“重”（从土，东声），“青”，从日，生声（后“日”变形为“月”，生变形成“主”）。由于这些字表现了常见的事物或现象，是构成其他文字的基础，因而成为部首字。

还有少数的部首，本身并不包含一定的意义（或者说它的意义有多种），仅是单纯的一笔或数笔，而这一笔是不少字所共有，也就成了部首。如“丶”、“丂”等等，很难说明它的某一确定的意义。

根据形体的不同，部首可以分成三类。

一类是符号部首。它仅是一种笔划或符号，虽然有它自己的音义（少数的符号部首音义残缺或根本没有），但所属字与它没有音义上的关联。如《康熙字典》的“一”部收亡、亢、京、高、亨、亶等，都与“一”没有音义上的联系。又如新《辞海》的部首字“廿”，读音为niàn，意义是二十，而属于该部的字，如共、昔、巷、恭、堇、菡、燕等，没有一个与“二十”有关的。其他如“丶”、“丂”、“丅”等，都只能看作是笔划符号部首。

一类是独体部首，也就是独体象形与独体指事字作为部首。这

类部首字与它所统属的字在意义上有着密切的联系，如火部所属的字，大部分与火、光等有关；属日部的字，与太阳、光明有关。还有的部首字与它所统属的字不仅有意义上的联系，而且在读音上亦有关系。

一类是合体部首，也就是合体象形、合体指事字、会意字与形声字做部首。它与自己所统属的字，大都有音义上的联系。如上面所讲的“麻”字，与摩、磨、靡、麌等有读音上或意义上的关联。又如部首黍字与自己所统属的“黏”等意义的近密。不过这类字作部首的较少。

(三) 部首字的特点

作为部首字有一些共同的特点。

一，作为字(实质上往往也是一个词)的内涵来说，代表一些典型的、常见的、较有普遍意义的事物，能表达一个较大层次的概念。如部首“羊”字，就概括了羔(小羊)、羝(公羊)、羝(去势的羊)等。又如“手”字，因人的动作多与手有关，所以凡表示动作的字，大多用手(扌)字作偏旁。又如“木”、“禾”、“艹”(草)都是常见的植物，概念也很大，所以用它们分别统辖木本、禾本、草本科植物的字。又如犬(犭)字，是畜、兽中典型的动物，因此用犬字作畜兽类字中的一个部首，这就起了以近指远、以具体比抽象的作用。

二，以部首字的结构来说，笔划大部分较简单。《说文》确立的部首字大多数是简单笔划，但也有少数的字较为繁杂，后来这些繁杂的字中，绝大部分被合并或淘汰。《字汇》对《说文》部首进行归并、剔除，在一至三画的部首中，保留了百分之六十七，而在十三画以上繁笔部首，仅保留了百分之十七。可见部首取简笔字是一个必然趋势。又如新《辞海》中十五划以上的部首字在二百八十部中仅占五个，且多为独体象形字；相反，用为汉字框架的基本笔划(有的

也是最简单的字),几乎都成了部首,这是因为部首字,也就是它所属字的共有部分,当然简一些好。

三、部首字在所辖字中的位置也具有特色。一般说来位于左边的最多,其次是上边,接下去依次是下边、右边、外边,而位于中间的最少。如据《说文》统计,除空头部首、不易确定位置的及部首字在所辖字中的几种位置正好相等的以外。部首字在左边的142字(以其位置在本部占多数的计算,下同),位于上边的80字,位于下边的78字,位于右边的55字,位于外边的22字,位于中间的仅6字。这可能是由于人们的眼光喜欢从左至右或从上至下阅读的缘故,这样可使人们一看就明白,这个字属于何部,它的意义是什么。

(四) 学习部首应该掌握部首、偏旁的分析方法

学习部首知识,对于正确认识和书写汉字都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在学习部首时除了必须了解汉字的构字方法以外,还要掌握部首偏旁的分析方法。我国自《说文》以来,分析文字及其部首偏旁有一套特有的表达方式。一是单体象形字的表达方式:1.直接指明是“象形”。如:“日,实也。太阳之精不亏。……象形。”“月,阙也。太阴之精,象形。”“鱼,水虫也,象形。”等等。2.“象……形。”如:“牙,壮齿也,象上下相错之形。”“象,长鼻牙,南越大兽,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之形。”3.“象……”。如:“豕,彘也,……象毛足而后有尾。”二是合体象形字的表达方式:1.“从某,象形。”如“眉”,小篆作眉,《说文》是这样表达的:“从目,象眉之形,上象其额理也。”2.“从某,象……。”如:“果”字,“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意思是说,“木”是主要的偏旁,是一个字;“田”象果实之形,不是字。果实在树上就是果子。“果”是由“木”与“田”所组成。3.“从某,某象形。”如:由(今

作块),“从土,一屈象形。”其中“土”是主要的偏旁,而“口”(一屈)象一只筐形,不是字。又如胃字,小篆作𦥑,“从肉,𦥑象形。”意思是肉为主要的偏旁,是一个字,而“𦥑”不是字,是象胃里有食物的样子。三是独体指事字的表达方式,往往采取直接说明是“指事”。如:“上(上)”,《说文》解释说:“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下(下),底下,指事也。”等等。四是合体指事字的表达方式:1,“从某……。”如:“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本”的本义是根,故以木表示,下面的一横是指事符号,指出树木的下部是根。2.“从某,……象……形。”如:“刃,……象刀有刃之形。”刀是象形部分,一点是增加的符号,表示刃口所在。五是会意字的表达方式:1,“从某,从某。”如“男,从田从力,言男用力于田也。”意思是田地上的劳动力叫男,故从田从力。又如“班,分瑞玉,从珏,从刀。”“珏”即珏(美玉),“刀”是刀形的演变;班的本义是分玉,所以从珏,从刀。2,“从某某。”如罚(罰)从刀罟。意思是持刀骂詈,虽未行凶,也应处罚。3,“从……。”如“莫,从日在莫中。”“莫”,篆文作“暮”,原义是“日暮”、“傍晚”,所以用“日落在草中”表示。又如“灸,从肉,在火上。”“解,从刀判牛角”等。4,“从某,从某,某亦声。”如冬字,“从爻,从爻,爻亦声。”冬天寒冷,故从“冫”(冰的初文),又冬天是四时的终尽,故从爻(爻是“终”的古文),而“爻”又表示声音。又如娶字,“从女,从取,取亦声”等。这一类字,有些书上称会意兼形声。六是形声字的表达方式:1.“从某,某声。”如“苞”,从艸,包声。花苞与草类有关,故从草。“罩”,从四,卓声;罩是捕鱼的器具,故从四(网)。2,“从某省,某声。”如“耋”,“年八十曰耋,从老省,至声。”意思是在“耋”中,“老”是“老”的省形,“老”作为形旁,意义与“老”一样。又如“寤”,“寐觉而有言曰寤。从寤省,吾声。”寤,是睡觉醒来有话,故从“寤(梦)”,而“眞”是“寤”的省略。3,从某,某省声。如“哭,哀声也。从口,狱省声。”意思是哭声从口出故从口(xuān)。而“犬”是“狱”之省,表示仍用狱作声符,仍读“狱”音。又如“茸”,“从草,聪省声。”

茸，原义是草柔密丛生，故从草。而“耳”是“聰”的省略，代表“聰”作声符。

形声字的声旁往往表示一定的意义，如果说这个声旁表达的意义很明显，且与形旁关系紧密，这个字便是会意兼形声。如果这个声旁能表达一定的意义，一般用“从某，某声，某亦表义”的方式来表达。如“收”，从攴，攴声，攴亦表义。“收”的原义是收捕，故从攴（“攴变形为“攴”，意思是打击）。“攴”是绳索相连，因捕人必用绳索，故“攴”也表一定的意义。当然，也有声旁是仅作表音之用的。